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20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阳

郑联盛

尹月

2020 年 月 日